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翠玲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0227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收 文 章

105年 8月 4日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7月15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2078600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合先敘明。
- 三、為辦理前揭公告國家事宜，本會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有機驗證基準），經與外國有機農產（加工）品相關驗證基準比對後，認其與我國規範相當者，始予公告為有機同等性國家。爰按本法規範意旨與上開認定及公告有機同等性國家作業，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自應符合我國有機驗證基準之規定。
- 四、至所詢本法第13條執行疑義，查本會102年4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21007916號函釋（副本諒達）說明二略以「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意旨係以農產品經營業者為規範對象，則其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一旦檢驗出含有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尚不論是否係鄰田污染造成或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農產品經營業者即涉及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處罰。」請貴局參依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